

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旅游业 发展规划 (文本)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	1
(一) 发展回顾.....	1
(二) 面临形势.....	1
二、总体要求.....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基本原则.....	3
(三) 发展目标.....	3
三、优化旅游发展布局.....	4
(一) 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4
(二) 促进旅游区域联动发展.....	5
(三) 提升城乡协同发展水平.....	6
四、丰富高品质旅游供给.....	8
(一) 扩大优质产品供给.....	8
(二) 丰富特色产品供给.....	10
(三) 推进旅游产业提质升级.....	12
(四)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3
五、培育壮大旅游业发展新动能.....	14
(一)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14
(二) 推进旅游与科技融合.....	15
(三) 推动旅游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	16
六、推动旅游公共服务提质.....	16

(一) 优化旅游交通网络.....	16
(二) 完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	17
(三) 加强旅游便民惠民服务.....	18
七、激发国内国际旅游消费潜力.....	18
(一) 促进国内旅游消费.....	18
(二) 扩大国内旅游市场.....	19
(三) 提升国际旅游吸引力.....	19
八、规范市场秩序与推进高效能治理.....	20
(一)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20
(二) 加强服务质量管理.....	21
九、加强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2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 推动政策衔接.....	22
(三) 完善法治保障.....	23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3
(五) 筑牢安全底线.....	23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回顾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打造国内一流旅游休闲城市为目标，“暖城鄂尔多斯”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文化和旅游进一步融合，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旅游市场蓬勃发展，2025 年全市国内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共接待国内游客 4325.9 万人次，总花费达 614.2 亿元。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持续优化。文艺精品创作硕果累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效显著。全市“一区四带”格局持续优化，旅游供给质效逐步提升。

（二）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旅游强国建设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自治区加快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攻坚阶段，也是鄂尔多斯全面推进“六个暖城”建设的关键阶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呼包鄂乌一体化及呼包鄂榆城市群等战略红利持续释放，为鄂尔多斯旅游业发展提供系统性机遇。旅游消费从观光向体验升级，更加注重个性表达和深度参与，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引发旅游发展模式深刻变革，消费升级与科技赋能为推动鄂尔多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注入强劲动力。随着我国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入境游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为鄂尔多斯拓展入境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鄂尔多斯正立足能源城市的独特禀赋，依托生态治理成果、文化资源积淀与“暖城”城市品牌优势，加快推动创新转化与深度融合发展，着力塑造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综合判断，“十五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是全市旅游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效提升、从资源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关键期。与此同时，全市旅游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旅游特色彰显不够充分，各旗区协同联动不够紧密，季节性瓶颈尚未得到有效破解。市场主体发展动力有待增强，产业链活跃度不高，专业化运营和创新创业能力仍需提升。旅游交通可进入性仍需加强，推广体系尚需完善，公共服务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紧扣鄂尔多斯“三个四”目标任务，坚持旅游为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让旅游业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守正创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守意识形态安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旅游开发中坚持保护优先，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创新发展理念，强化数智技术应用，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坚持提质增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要素配置，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坚持系统思维，推进主客共享，促进旅游业发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促进农牧文旅体商跨界融合，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坚持绿色低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旅游发展各环节。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良性互动。

（三）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努力建成国内外知名的旅游城市，旅游业成为支撑“六个暖城”建设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人民群众的旅游获得感、幸福感、体验感明显增强。

全市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旅游布局更加优化，“一

区四带”高质量协同发展格局形成。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新进展，优质特色旅游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培育旅游新动能，季节性制约得到有效缓解。

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培育一批具有全链条整合能力的本土企业，中小微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形成。产业链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新业态供给更加丰富，农牧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旅游综合服务与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效升级，旅游可进入性持续改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基本成型。旅游目的地营销体系更加完善，“暖城”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市场秩序与高效能治理规范有序，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逐步加强。

三、优化旅游发展布局

（一）优化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强化核心吸引物引领，加强旗区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力，持续深化东康伊都市旅游休闲度假区“一区引领”，黄河生态文化体验带、沙漠生态休闲度假带、草原民俗生态度假带、红色文化旅游带“四带联动”的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区引领：立足东康伊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定位，强化东胜、康巴什、伊金霍洛旅游接待、消费和集散等核心功能，

持续提升住宿餐饮接待能级，激发夜间经济活力，打造特色消费街区，完善环城游憩带布局，丰富城市微度假产品供给，全力打造辐射周边、带动全域的都市休闲旅游发展核。

四带联动：持续强化四大旅游带支撑作用，推动形成独具特色又有机联动的旅游带，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乡村休闲于一体的黄河生态文化体验带，打造以沙漠治理实践与赛事度假体验为特色的沙漠生态休闲度假带，打造文化体验丰富、民俗风情浓郁、度假品质优良的草原民俗生态度假带，打造陕甘宁蒙重要的红色文化旅游带。深化四带联动发展，统筹带际联通与带内循环交通体系，提质风景道网络，加密旅游专线。各带分梯度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 IP，打造品质景区和度假区。推动旅游产品迭代升级，丰富多元产品供给，通过举办主题节庆、特色赛事、大型活动，缩小淡旺季落差。

（二）促进旅游区域联动发展

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乌一体化、呼包鄂榆城市群等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合作的跨区域旅游联动发展格局。持续推动呼包鄂乌旅游一体化发展，强化与呼和浩特、包头和乌兰察布间的交通互联互通，串联文化和旅游线路，开展联合推广。推进呼包鄂榆城市群旅游协同，推动建设黄河“几字弯”旅游联盟，同办节庆活动、共推跨城精品线路、共拓区域客源市场。贯彻自治区区域合作深化行

动，加强与呼伦贝尔、兴安盟旅游领域的对口协作。

（三）提升城乡协同发展水平

强化城市核心枢纽引领作用。以“暖城鄂尔多斯”品牌为引领，重点推进城市休闲中心、消费中心、产业发展中心、集散中心功能性建设，持续提升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智慧停车等配套，推动城市发展向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美、人文氛围和谐的幸福城市转变。健全城市旅游资源辐射带动机制，推动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要素向周边城镇、乡村有序流动，强化城市在规划、产品、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推动城景乡协同发展。强化城市枢纽、核心景区、重点旅游村镇联动机制。完善串联景区、商圈、街区、文化场馆的城市慢行系统，优化城景乡旅游交通接驳网络。扎实推进旅游名县建设，差异化打造各旗区重点景区；推行景区带村发展模式，以环城、依景、沿线原则，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聚焦东胜区、康巴什区和伊金霍洛旗城郊地区，发展城郊休闲观光农业。依托区域农业生产生态资源和城郊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新发展田园艺术景观等创意农业和精致农业，建设一批农事田园景观、休闲农庄、星级农牧家乐等，打造呼包鄂榆城市群农旅休闲度假区。

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构建农牧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模式，打造草原乡村、民俗村镇、田园乡村等旅游重点村。增

加草原牧家乐、民俗体验、农牧研学点、特色牧民居等乡村旅游场景，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推动非遗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培育乡村旅游特色品牌。通过落实政策支持、资金扶持、资源对接等举措，扶持乡村创业人员，推进高校和乡村牧区旅游共创，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青年因地制宜培育乡村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加强专业培训，促进乡村旅游经营户能力提升。

专栏 1：旗区旅游发展重点方向与重点村镇培育

一、旗区旅游发展重点方向

- 1.东胜区、康巴什区：都市休闲与商务度假
- 2.伊金霍洛旗：民俗文化体验与生态康养度假
- 3.准格尔旗：黄河文化与工业旅游
- 4.达拉特旗：沙漠度假与绿色科技研学
- 5.乌审旗：河套文化与非遗研学
- 6.杭锦旗：沙漠草原休闲度假
- 7.鄂托克旗：文化遗产和生态旅游
- 8.鄂托克前旗：红色旅游与体育赛事旅游

二、旅游重点村镇

重点培育一批旅游重点村镇，包括伊金霍洛旗哈沙图村、苏布尔嘎嘎查，鄂托克旗马什亥嘎查、沙日布日都嘎查、乌兰乌素嘎查、呼和陶勒盖嘎查，杭锦旗道图嘎查、陶赖高勒村，准格尔旗黄河稻渔生态观光园周边村落，达拉特旗现代数字农业科技产业园周边村落，乌审旗巴图湾村、乌审召，鄂托克前旗红色旅游沿线村落等；支持满赖村等依托矿区修复资源，促进其与旅游业融合发展。

三、旅游环线

北环线：依托 G65、G18、G6、S31、S24、S242 等主要道路，串联成吉思汗陵旅游区、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康巴什旅游区、鄂尔多斯羊绒工业旅游区、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准格尔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响沙湾旅游景区、银肯塔拉沙漠生态旅游区、恩格贝旅游区、亿利库布其沙漠七星湖旅游区、鄂尔多斯草原旅游区、伊金霍洛国际机场等核心节点。

南环线：依托 G65、G18、G109、G338、S216、S215、S313 等主要道路，串联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鄂尔多斯羊绒工业旅游区、康巴什旅游区、鄂尔多斯

文化产业园、成吉思汗陵旅游区、鄂尔多斯草原旅游区、大沙头生态文化旅游区、城川红色文化旅游区、萨拉乌苏旅游区、乌审走马文化旅游度假区、伊金霍洛国际机场。

四、丰富高品质旅游供给

（一）扩大优质产品供给

黄河文化休闲游。打造黄河“几字弯”旅游品牌，完善产品体系，坚持“一旗一品、景区引领”的发展思路，构建黄河生态文化体验带。鄂托克旗段突出草原与石窟文化特色，以阿尔寨石窟为核心，整合都斯图河、鄂托克草原等资源，提升黄河文化旅游休闲体验；杭锦旗段统筹水利工程与沙漠治理，以三盛公水利枢纽为核心，联动库布其沙漠，推出水利研学与沙漠生态治理体验；达拉特旗段以湿地观光与田园旅居为方向，以乌兰淖尔湿地为引领，培育候鸟观光和乡村休闲业态；准格尔旗段以峡谷碧水为亮点，以黄河大峡谷为核心，联动万家寨水利枢纽，打造峡谷观光与生态科普项目。深度挖掘黄河文化、“走西口”文化与漫瀚调等非遗内涵，开发游船观光、考古研学、民俗演艺、农事体验等沉浸式产品，提升特色民宿与黄河主题美食业态。完善沿黄自驾服务体系，推动“黄河几字弯”精品旅游线路建设。

沙漠旅游。推动沙漠度假向高端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沙漠旅游目的地。依托库布其沙漠生态治理成果与毛乌素沙地独特地貌景观，构建差异化空间发展格局。发挥响沙湾旅游景区、恩格贝旅游区的带动作用

用，推动传统观光景区向复合型度假地转型，培育更多休闲度假区运营主体，丰富沙漠品质住宿与特色营地供给。推进库布其沙漠区域旅游度假目的地建设，总体形成“一轴、一带、七片”的空间结构；重点打造沙漠观光旅游、沙漠户外运动、沙漠疗愈度假、沙漠文化体验、沙漠主题研学五大主题产品，构建主题活动、民俗节庆、运动赛事三大活动体系。在此基础上，持续放大沙漠越野赛事带动效应，培育会展赛事、户外运动产业集群；立足沙漠生态修复、绿色能源两大优势，打造生态科技研学基地；以响沙湾等沙漠景区为核心，联动黄河大峡谷片区，建设特色沙漠野奢度假目的地。推动毛乌素沙地打造沙漠户外运动基地，重点培育生态科普、沙漠轻娱乐、沙地民宿、沙漠露营、沙疗康养等特色产品。

草原旅游。推动草原旅游从观光向沉浸式体验、品质化度假转变。以文化深度体验为核心发展方向，重点推动歌海舞乡草原旅游场景化发展，系统构建马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持续做精鄂尔多斯婚礼文化品牌。以提质为目标，引导鄂尔多斯的草原旅游实施差异化发展，形成文化主题草原、生态观光草原、休闲度假草原、牧区体验草原等多元类型。依托鄂尔多斯草原、苏泊罕草原、巴音昌呼格草原、巴音淖尔草原等核心资源，培育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推动草原观光休闲与演艺、非遗、节事活动深度融合，打造民俗风情、牧场生活、演艺赛事、非遗研学、康养旅居等多元体验产品，

培育提升草原那达慕、草原村排、草原音乐节、摄影节等品牌活动。推进特色住宿提质升级，完善草原风景道与旅游环线配套，优化增设沿线服务驿站、文化体验点和游客服务设施，打造“草原天路”自驾主题线路。

都市旅游。优化都市休闲空间布局，构建以康巴什为核心、东胜区和伊金霍洛旗为支撑的“一核两翼”都市休闲格局。打造都市休闲旅游产品体系，做强城市观光产品，依托康巴什城市中轴线、乌兰木伦湖等资源，发展城市漫游；做深文化体验产品，推动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等公共文化空间品质提升，开发沉浸式展览与艺术沙龙；做活商业休闲产品，打造轻奢购物、精致餐饮、主题酒店等品质业态；做热夜间经济产品，提升“暖城七点半”夜间消费品牌，丰富夜游、夜演、夜娱、夜购等多元业态。推动住宿餐饮接待能级稳步提升，提质一批小而美、小而精的都市休闲新空间，彰显“暖城”的现代气质与幸福底色。

（二）丰富特色产品供给

羊绒旅游。依托羊绒产业的资源和品牌优势，推动“羊绒+旅游”深度融合，串联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打造集观光游览、特色体验、购物消费于一体的羊绒特色旅游目的地。聚焦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打造牧场旅游体验产品。升级羊绒工业旅游景区，鼓励鄂尔多斯羊绒产业园与鄂尔多斯野生动物园、九城宫草原漫瀚文化旅游区等周边景区

组团发展。依托相关企业建设羊绒科普场馆，展示循环经济与绿色工厂建设成果，推出羊绒研学旅游线路和课程。打造多元羊绒文化创意消费场景，支持建设羊绒主题艺术馆、羊绒乐园、咖啡馆、民宿、工坊和市集，鼓励开发特色羊绒文创产品。培育国际羊绒文化活动 IP，升级鄂尔多斯国际羊绒时尚周，举办羊绒设计展等活动。

音乐旅游。依托“暖城恋歌”品牌，持续推进“跟着演出去旅行”，做强经典体验、潮流体验两类音乐旅游产品，推动音乐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强经典体验型产品，活化利用漫瀚调、古如歌、鄂尔多斯乃日、马头琴等非遗资源，开发深度品质体验项目。做强潮流体验型产品，依托沙漠、草原等场景，培育沙漠电子音乐节、草原音乐露营、音乐主题列车等新兴业态，吸引年轻客群。以鄂托克音谷乃日文化主题公园为示范，带动一批民歌体验点、城市音乐角、演艺新空间等特色音乐场景建设。推动音乐演出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构建以音乐聚人气、以旅游促消费的发展格局。

体育赛事旅游。依托沙漠越野、草原村排、冰雪那达慕等特色赛事资源，推动赛事流量向旅游消费转化，推进体育赛事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围绕暖城那达慕、冰雪那达慕、乌审走马竞技等传统体育赛事，中国汽车场地越野锦标赛、沙漠群英会等越野赛事，草原村排、“暖城大赛车”等赛事活动，持续推进“跟着赛事去旅行”，鼓励推出融合景区、

住宿、餐饮、交通、购物的“赛事+”消费套餐。鼓励赛车小镇等专业赛事场地创新发展，推动赛事活动从专业场馆向景区、街区、商圈延伸，鼓励沙漠越野赛、冰雪赛事等在景区举办，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引入城市步行街、商业街区。

会展旅游。聚焦资源优势，构建商贸会展与旅游体验相融合的产品体系，打造区域性会展旅游目的地。借力煤炭及能源、羊绒等行业品牌展会博览会，聚焦会奖旅游、文化主题展会、消费类展会等，延伸开发“展会+旅游”融合产品。深化会展与文旅融合，植入歌舞演出、非遗展演、美食节庆等沉浸式体验，推出周末游、自驾游、研学游、康养游等精品线路，鼓励推行展会与门票联动，实现商务与休闲共同发展。

（三）推进旅游产业提质升级

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提质升级。统筹存量提升与增量优化。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健全景区度假区安全管控体系，完善防护设施与应急配套，重点加强生态修复、沙漠越野安全、草原防火防汛、峡谷水域及文物遗址防护等工作，强化景区安全管理与生态保护。推进景区数字化提升，深化文化融合与科技赋能，推动中华文化在景区的展示与传承，构建智慧导览、智能讲解、沉浸式体验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萨拉乌苏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成吉思汗陵、响沙湾、萨拉乌苏等景区内涵。实施旅游度假区提质扩容行动，

支持优质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升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沙漠、草原、温泉、湿地等类型景区向度假区发展，发展酒店民宿、康疗基地、养老旅居等度假综合体。

推进旅游住宿提质升级。构建品牌引领、特色支撑、布局优化、服务提质的现代住宿体系。引导住宿资源向景区及旅游线路重要节点合理布局，推动老城区及交通枢纽周边存量资源提质升级，增加季节性供给，合理布局标准化、可移动式蒙古包，同步配套完善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丰富产品供给，重点培育沙漠、草原、黄河主题住宿，以及城市文化酒店和艺术设计酒店等特色住宿产品。推动星级饭店绿色化、多元化转型，培育等级旅游民宿。强化服务品质提升，打造“暖城鄂尔多斯”服务品牌。

促进旅游餐饮提质升级。着力构建本土特色与多元餐饮并重、分层分类供给的现代旅游餐饮体系。优化空间布局，强化餐饮服务弹性配置，在热点景区及旅游公路沿线动态增设服务点，解决旺季供给不足问题。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本地传统餐饮适配健康化、轻量化现代消费需求。积极发展美食旅游，培育特色美食街区、美食村镇、美食店等美食文化体验场所，组织开展各旗区美食评选推介，推出美食地图；举办沙漠、草原美食节等美食主题旅游活动，培育“名菜”“名小吃”，纳入“暖城多味”品牌体系。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围绕完善现代化旅游业体系的总要求，将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大集团主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经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产业新格局。摸清旅游市场主体情况，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全市旅游产业链“数字地图”；重点做强做优骨干旅游企业，培育一批规上旅游企业；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支持旅游创客创新发展，培育壮大要素类企业；聚焦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具有创新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全面激发产业链活力与竞争力。

五、培育壮大旅游业发展新动能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积极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径。加强文化资源挖掘阐释利用，分类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彰显方面，聚焦绿色转型实践，依托“光伏长城”、康巴什旅游区等体现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大项目，开发旅游场景和线路，弘扬时代精神和文化价值。革命文化弘扬方面，依托乌兰牧骑演出、城川红色文化旅游区、桃力民红色文化景区等红色资源打造研学旅游产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方面，重点联动考古遗址公园、非遗工坊等载体，在旅游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要求，防止拆真建假、重用轻保、过度商业化；创新文化资源转化机制，重点激活博物馆、文化馆、考古遗址公园等载体休闲功能，打造

萨拉乌苏、乌兰木伦遗址公园考古研学体验基地，培育文化休闲和旅游消费场景，实现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活化利用“走西口”文化，打造一批沉浸式旅游体验产品、精品旅游线路、特色主题民宿、文创品牌和特色节事品牌。

利用优势资源推动融合发展。持续建设文物主题游径，发展“博物馆游”，推动鄂尔多斯博物馆“城市会客厅”提质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开展夜游活动。聚焦鄂尔多斯婚礼、乌审走马竞技，整合非遗刺绣、银器、皮艺等技艺，持续提升非遗特色村镇、街区 and 非遗工坊，丰富非遗体验项目，鼓励非遗进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深挖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典籍、地方史志、文艺作品等价值，打造一批文化主题旅游线路。实施演艺演出创新计划，加快推进旅游演艺发展，升级《鄂尔多斯婚礼》《印象准格尔》《古如歌》等特色剧目，打造演艺新空间、数字演艺、沉浸式演艺等。推动工业文化、工业生产与旅游体验深度融合，鼓励本地企业开展工业旅游项目，发展休闲购物体验、工业科普研学等主题线路。推动羊绒、酒业、陶瓷等工业旅游区发展观光工厂和购物体验，建设主题工厂店与文创商品体系。依托准能矿山、大路煤化工基地、零碳产业园建设能源科普展馆，打造研学旅游基地。

（二）推进旅游与科技融合

强化科技赋能旅游业发展。稳步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在旅游产品设计、管理、服务等环节应用，推动生产方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升级。持续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推动“云游鄂尔多斯”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深化科技赋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新技术、新应用在古籍修复、文物保护、非遗传承和遗址保护中的创新应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要不断提升智慧化、数字化服务效能。探索打造智慧旅游新场景、沉浸式体验新空间，丰富智慧旅游产品业态。在响沙湾旅游景区、康巴什旅游区、亿利库布其沙漠七星湖旅游区、萨拉乌苏旅游区、银肯塔拉沙漠生态旅游区等重点旅游景区打造一批VR/AR沉浸式体验项目。鼓励开展旅游领域技术研发和项目创新，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旅游科技创新企业。

（三）推动旅游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推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使用可降解产品和绿色技术，鼓励零碳改造，打造一批绿色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倡导低碳节约、绿色出游，持续推进绿色餐饮和“光盘行动”，多渠道开展绿色旅游宣传，引导游客绿色消费。强化生态资源保护，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评估。

六、推动旅游公共服务提质

（一）优化旅游交通网络

优化全域旅游交通网络。重点新增欧亚直飞航线、加密国内外重点城市航班，推动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联通及景区间公路连接，打造旅游风景道。优化城市旅游公交服务，鼓励有序开通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直达重点景区的公交专线，根据实际需求在旅游旺季开通热门景区间的旅游专线。规划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的自驾路线。构建以东康伊为中心，覆盖周边重点景区、交通枢纽的自驾旅游租车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异地租还车激励政策，加快标准化自驾车、房车营地与主题营地建设。完善加油、充电等配套服务，加快充电设施向旅游景区覆盖。鼓励布局重点区域低空飞行起降点，开通草原、沙漠、黄河等特色低空航线。

（二）完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

统筹推进市、旗、村、景区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响应高效的游客咨询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与交通、水利、气象、应急、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公共信息共享，健全旅游公共信息预告与预警机制。升级“云游鄂尔多斯”平台公共信息服务模块，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提供智能问答、实时翻译、行程规划等一站式智慧服务。切实提升重点公共场所、A级旅游景区及旅游度假区标识牌的规范性、辨识度和文化内涵，试点推广智能化旅游标识建设，引导各类旅游经营主体普及电子自助导览与语音解说系统。

（三）加强旅游便民惠民服务

持续扩大城乡普惠性旅游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优质旅游资源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旅游获得感和参与度。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适婴化、无障碍化改造，精准匹配老年人、孕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需求。落实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厕所建设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科学布局重点景区、交通枢纽、乡村旅游点及自驾车营地等区域旅游厕所建设，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强化旅游厕所智慧化、人性化改造，提升管理维护效能，推进旅游厕所达标建设。

七、激发国内国际旅游消费潜力

（一）促进国内旅游消费

优化消费环境和场景。完善“云游鄂尔多斯”小程序，实时发布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信息，集中发放惠民消费券。继续推广鄂尔多斯旅游一卡通，提高一卡通服务效益，探索跨区域合作。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打造四季联动的消费促进体系。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弹性休假，积极推进中小学“春秋假”旅游产品开发。鼓励热门旅游景区、文博场馆、休闲街区在旅游旺季和节假日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丰富夜间旅游、演艺演出、研学体验、文创商品、休闲餐饮、文化娱乐等消费业态，引导艺术院团开展常态化驻场演出，延伸文化和旅游消费链条。推动区域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消费新场景，改造提升一批

旅游休闲街区 and 文商旅综合体，布局文化创意品牌旗舰店、主题集合店等载体，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围绕羊绒制品、文化工艺品、文物文创与非遗衍生品、绿色农畜产品等特色商品，继续推进“暖城有礼”“暖城多味”旅游商品特色化发展。

（二）扩大国内旅游市场

坚持分层分类，实施差异化市场拓展策略，面向目标客源开展精准营销。深耕近程基础客源市场，面向呼包银榆、京津冀、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交通便捷的近程市场，重点满足家庭亲子、周末休闲、康养度假等需求；面向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中远程市场，重点推广康养度假、研学旅游、户外运动、商务会展等产品；面向成渝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潜力市场，重点推广草原沙漠休闲度假、民俗体验、避暑旅居等主题旅游产品。深挖下沉市场消费潜力，加强航空、高铁直达的城市客源市场拓展力度。

（三）提升国际旅游吸引力

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开拓蒙俄、港澳地区、韩国、东南亚等重点客源市场。提升国际航空通达能力，巩固“万人航空入境游暖城”，继续实施入境包机补贴政策，推动开通赴主要客源城市的国际直飞航线。持续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完善多语种服务，继续完善入境支付、住宿登记、交通接驳等配套服务。

加强国际交流。借助“你好！中国”海外旅游推广品牌资源，系统传播鄂尔多斯特色文化艺术精品，重点推送一批优质实景演出、歌舞剧、音乐会、短调民歌等文艺项目走向国际舞台。升级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暖城那达慕、冰雪嘉年华、沙漠越野赛等活动，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事品牌。

专栏 2：营销推广提升工程

一、创新完善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机制。加强与宣传、外事、商务、体育等部门的对接，将旅游推广嵌入节事赛事、展览展会、经贸招商、友城交往等活动。

二、构建专业目的地营销推广体系。构建政府引导、专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宣传推广体系。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完善规范管理，与专业推广机构探索搭建专业化营销推广组织，开展重点客源市场研究，实施“暖城鄂尔多斯”品牌管理，联动媒体平台、旅游供应商与旅行服务商、行业协会、广告策划机构及旅游达人等社会力量开展联合营销。

三、创新交流与推广方式。线下依托节事赛事开展推介活动，发挥核心客源城市设立的营销推介中心作用，全方位传递暖城鄂尔多斯城市旅游品牌；深耕景区、交通枢纽等线下场景，优化宣传展示场景。线上基于新兴媒体平台，优化内容输出。积极开展海外宣传推广，联动境外主要客源市场的旅行服务商、国际 OTA 平台，搭建海外传播网络。

八、规范市场秩序与推进高效能治理

（一）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管理机制。加强旅游信息服务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旅游市场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加强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智慧监管，提高预测、监测、预警、处置一体化管理能力。加强对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清理废除各类妨碍旅游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隐

性壁垒、歧视性政策及规定。加强旅游项目监管，将预期管理贯彻项目规划、审批、建设、运营、评价等全流程。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的信用监管体系，健全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与公示机制。整合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行业主管等部门信用数据，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分类分级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公开重点监管名录，开展失信主体认定与管理，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强执法力度。加强跨部门、跨旗区执法协同，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依法查处、联合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非法网络招徕、有偿代约、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泄露游客隐私和跨境赌博等行为。推动数智执法应用场景建设，助力执法智能化。

（二）加强服务质量管理

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提升游客满意度和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企业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品牌和单位，推进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和高等级旅行社创建。完善旅游志愿者服务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围绕服务礼仪、专业技能、应急处置等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持续优化 12345 旅游投诉受理渠道，畅通线上线下投诉路径。

专栏 3：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一、实施旅游领域“信用+”工程。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功能完善，以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信用评价为基础，逐步推进覆盖旅游市场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

二、实施旅游优质服务行动计划。建立旅游企事业单位优质服务案例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定期开展旅游服务质量评价。

三、实施从业人员研培提升计划。面向旅行社、在线旅游平台、星级饭店、民宿、文创等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四、优化导游执业管理。推出一批导游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导游行业骨干，培养一批导游行业专家。

九、加强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旅游业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主抓、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化文化和旅游综合改革，推动各方面改革协同配合。深化旅游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

（二）推动政策衔接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出台配套实施细则与激励举措，推动财政、税收、投资、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创新和协同一致。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文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关专属金融产品，开展常态化政银企投融资对接交流，规范引导各类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动优化文化和旅游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合理用

地需求，在综合配套、财政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完善法治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实施监督。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等机制。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加强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四）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跨专业、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持续深化落实旅游人才培养“双进”工程。深化产学研融合，协调推动院校与旅游企业合作，设立实训基地，优化专业课程，培养旅游领域应用型技能人才。强化旅游人才培育，开展系统培训和技能赛事。用足用好“草原英才”工程及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进一步强化艺术创作、文博考古、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紧缺骨干人才培养和创新激励。

（五）筑牢安全底线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价值关、导向关，守牢守好各类阵地。推动形成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涉旅安全工作局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节假日、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以及旅游包车、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

管理。